# 2014 年第一期与第二期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无锡新区高浪东路 19号 15层)

2016年5月

## 重要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华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一期与第二期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核准情况

第一期与第二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54 号)核准公开发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4 宏桥 01",代码为 124558。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4 宏桥 02",代码为 124915。

#### 四、 发行主体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

第一期债券与第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合计为23亿元。

#### 六、 债券期限

第一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二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和第5年末附设发 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 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第二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 (二)发行对象

第一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 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 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 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八、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九、 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第一期债券与第二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与广发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第一期债券前五年票面利率为8.69%。第二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7.45%。

(二)起息日、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3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第一期与第二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HongqiaoNew Material Co., Ltd

设立日期: 1994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邮政编码: 256200

联系电话: 0543-4166039

传真号码: 0543-4166000

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

经营范围: 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 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须经审

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 发行人 2015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发行人收入约为人民币 449.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22.28%;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6.14亿元,同比减少约 17.1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年内随着发行人铝产品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铝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增加。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年内发行人铝产品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但铝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汇兑损失的产生以及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铝合金	4,029,159.61	89.73	3,100,919.92	84.44
铝合金锭	173,139.24	3.86	275,962.69	7.51
铝母线	-	-	805.41	0.02
铝合金加工产品	203,101.12	4.52	217,339.68	5.92

蒸汽	5,593.39	0.12	13,552.30	0.37
其他收入	79,470.58	1.77	63,668.04	1.74
合计	4,490,463.94	100	3,672,248.04	100

产品收入方面,2015年度,发行人铝产品收入约为人民币4,405,399.97万元,约占总收入的98.11%。其中,铝合金锭收入占比下降而液态铝合金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处的铝产业集群内的需求增加,从而导致液态铝合金的销量增加;蒸汽收入约为人民币5,593.39万元,约占总收入的0.12%,蒸汽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过程中自用蒸汽增加,导致向第三方出售蒸汽减少。

####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88,448,769.27 元,较去年同期之约人民币 94,520,359.58 元减少约 6.42%。主要由于年内发行人液态铝合金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而液态铝合金的运输单价较其他铝产品的运输单价低,从而整体拉低了运输费用。

####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599, 161, 816. 52 元,较去年同期之约人民币 418,547,879. 42 元增加约 43. 15%。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行政人员数目和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新建厂房,相应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

####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2,544,597,685.82 元,较去年同期之约人民币 1,622,476,436.70 元增加约 56.83%,主要是由于年内汇兑损失的增加及债务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发行人支付的利息相应增加。

#### 流动资金及资本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人民币 8,231,684,658.50 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余 额约人民币 6,921,168,744.61 元增加约 18.93%。

2015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约为人民币 16,022,326,590.12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10,033,775,465.07元,来自经营业务的现金流入净额约为人民币 7,299,067,038.94元。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13,857,396,580.17 元,主要用于铝产品的产能扩充、高端铝加工设施、配套自备热电设施的建设。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行人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 15,225,137,603.08元,即有关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铝产品的产能扩充、高端铝加工设施、配套自备热电设施的建设。

###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03,610,367,354.79	81,075,589,804.44	27.79
负债总额	66,301,683,162.42	48,381,036,240.00	3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308,684,192.37	32,694,553,564.44	14.11
已发行股本 (美元)	1,423,120,000	1,423,120,000	0.00

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3,610,367,354.79元,比上年增加 27.79%。 其中,流动资产为 34,453,563,510.62 元,比上年增加 44.06%; 非流动资产 69,156,803,844.17元,比上年增加 20.99%。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6, 301, 683, 162. 42 元,比上年增加 37. 04%。 其中, 流动负债为 39, 280, 232, 167. 42 元,比上年增加 44. 16%;非流动负债 27, 021, 450, 995. 00 元,比上年增加 27. 8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44,904,639,398.00	36,722,480,422.30	22.28
营业利润	6,109,531,090.17	7,441,127,774.53	-17.90
利润总额	6,148,515,140.85	7,473,830,359.80	-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4,130,627.93	5,571,407,793.94	-17.18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4,904,639,398.00 元,比上年增加 22.28%; 营业利润为 6,109,531,090.17 元,较上年减少 17.90%。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年内随着发行人铝产品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铝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母公司股东应占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年内发行人铝产品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但铝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汇兑损失的产生以及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利润减少。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067,038.94	8,831,746,530.66	-1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2,326,590.12	-10,281,750,654.19	5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775,465.07	2,729,287,650.32	26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10,515,913.89	1,279,283,526.79	2.44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 17.35%,主要是由于年内发行人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期限的临时信用期及生产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的增长;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55.83%,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的增加。201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67.6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等业务的增长。

####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103,610,367,354.79	81,075,589,804.44	27.79%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08,684,192.37	32,694,553,564.44	14.11%
营业收入	44,904,639,398.00	36,722,480,422.30	2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130,627.93	5,571,407,793.94	-17.18%
EBITDA	12,935,983,244.72	12,200,709,009.50	6.03%
流动比率	0.88	0.88	持平
速动比率	0.57	0.46	0.11 倍
资产负债率	63.99%	59.67%	4.3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有息负债债务)	0.27	0.36	-0.09 倍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28	4.78	-1.50 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5.25	7.74	-2.49 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 本化的利息支出)]	5.16	6.43	-1.27 倍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	-

### 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 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山东宏桥合并口径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2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其中保证金为 6.01 亿元、与其他借款有关的融资租赁形成的固定资产为 3.27 亿元。

#### 6、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宏桥和宏桥贸易合计 3.085 亿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 7、 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2,370,214.1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8,059.23 万元,尚

余授信额度为 312,154.93 万元。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6)1654号)文件核准,于 2014年3月3日与2014年8月21日分别公开发行了12亿元与11亿元公司债券。根据 两期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21亿元用于年产8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6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 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11 亿元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1 亿元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 6 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0.88 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14年8月13日公告的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年产8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6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0亿元用于年产8万吨高性能航空专用泡沫铝项目与年产6万吨高精度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0.89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宏桥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情况如下表:

## 报告期内担保人中国宏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
净资产额	36,236,937,000	32,434,014,000	11.73%
资产负债率	65.95%	61.12%	4.83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7.87%	-7.3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78	0.89	-0.11 倍
速动比率	0.49	0.49	持平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_	_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 产比例	_	_	-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付息公告》,向投资者公告第一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向投资者公告第二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支付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目前 2016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 2014 年第一期与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张瑞莲女士,2015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行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上调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第一期与第二期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5月2